

2025

学院各系部:

根据《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5届贵州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评选推荐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现将我院评选2025届省级、校级优秀毕业生工作的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和名额

评选范围为2025届普通全日制应届毕业生。各系部2025届省级、校级优秀毕业生名额分配如下:

序号	系部/部门	省级名额	校级名额
1	大数据与信息工程系	14	28
2	化学与环境工程系	19	38
3	建筑工程系	16	32
4	经济管理系	14	28
5	马克思主义教学系	1	2
6	汽车工程系	9	18
7	人文与艺术系	3	6
8	智能制造工程系	23	46
9	学生事务中心/自委会/ 国旗护卫队	3	6
10	院学生会	2	4
合计		104	208

二、评选条件

1. 具有正确坚定的政治立场、优良的道德品质，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模范遵守法律法规、公民道德行为规范和学校规章制度，行为举止文明，诚实守信。

2. **校级**优秀毕业生需获得过校级以上“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省级**优秀毕业生需在校级优秀毕业生中选拔。

3. **省级**优秀毕业生需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有突出的表现和事迹，在校期间综合测评成绩在班级（同年级同专业）排名 10%以上。

4. 退役复学、积极应征入伍或在技能大赛、创新创业等方面获得省级以上奖励及其它对社会有突出贡献的毕业生，可适当放宽评选条件。

5. 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道德品行优良，文明行为良好，模范遵守《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和《贵州省普通高等学校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先进班集体评选办法》（黔教学发〔2018〕169 号）等有关文件要求。

6. 热爱学习，努力掌握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学习成绩优异，在学习过程、学术研究、科技活动、技能大赛、创新创业等方面成绩突出，乐于帮助同学共同进步。

7. 善于学习和吸收新知识，热爱所学专业，勤奋学习，基础知识扎实，专业成绩突出，综合测评成绩优秀，原则上无不及格科目。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娱活动，有健康的体质、良好的卫生习惯及心理素质，《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

达到相关要求，有关体测成绩请在主要事迹中用一句话进行表述。

8. 积极参加学校、院系、班级开展的活动，含社会实践、科技创新及其它公益志愿活动等。热爱劳动，关心集体，团结同学，具有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为社会奉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

三、评选要求

要求各系部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认真组织评选，严格规范评选流程，及时在系部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

1. 认真如实填写，照片统一使用一寸彩照（仅蓝底）。

2. 所有审批表必须 A4纸双面打印，字体为宋体（省级表格请严格按照附件1报送材料要求准备，参照模板填写）。

3. 请各系部认真审核参评毕业生在教育部学籍学历管理平台上的个人信息（毕业生信息包括姓名、性别、民族等），避免因学籍信息错误导致评选名额取消。

4. 学生在校期间所获省级、校级奖励证书复印件为参评必须支撑材料，请参评学生自行提供复印件（必须包含校级以上“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的证书复印件），**省级优秀毕业生需附身份证复印件。**

四、评选材料报送时间

（一）报送时间

各系部在组织评选公示完成之后，由系部统一收齐相关材料，于**4月11日前**将省级、校级材料提交到**学生工作部朱**

朗、杨宏洋老师处审核。

(二) 报送材料

1. 附件2（2025届贵州省普通高校优秀毕业生推荐登记表）电子档及纸质档一式两份。

2. 附件3（2025届贵州省普通高校优秀毕业生汇总表）电子档及纸质档一式一份。

3. 附件4、附件5（校级优秀毕业生资格审查表、汇总表）电子档及纸质档一式一份。逾期视为放弃推荐及名额。

学生工作部将汇总名单进行复审，待院内公示无异议后，将2025届贵州省普通高校优秀大学毕业生参评资料报送省教育厅。

- 附件：1. 2025届优秀毕业生报送材料要求（省级）
2. 2025届贵州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登记表
3. 《省级推荐登记表》参考图
4. 2025届贵州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汇总表
5. 2025届校级优秀毕业生资格审查表
6. 2025届校级优秀毕业生汇总表
7. 学生省级评优推荐材料常见问题

